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69 号核准）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 17 个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A 股）股票 33,473,16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6.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0,127.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361.40 万元后，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6,766.2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381 号）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86,766.20
加：累计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7,350.49
减：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9,617.21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34,499.4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子公司赣州寒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开户行为南京建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户行为江宁支行）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

年

月

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 储 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玄武支行	4301015929100706324	867,661,994.54	511,946,244.05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江 苏 省 分 行 (开户行为南 京建邺支行)	32050159890000001051	500,000,000.00	467,915,479.41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 浦口支行	72130122000161451	300,000,000.00	313,238,264.02	活期
浙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 秦淮支行	3010000110120100179966 注 1	200,000,000.00	-	已注 销
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 分行 (开户行 为南京江宁支 行)	0178220000002693	-	51,894,808.92	活期
合计		1,867,661,994.54	1,344,994,796.40	

注 1: “3010000110120100179966”账户为公司为 10,000 吨/年金属量钴新材料及 26,000 吨/年三元前驱体项目”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此账户已于存放于该账户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 “0178220000002693” 账户后注销。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8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313.62万元，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0年7月31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627号）。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1月29日，前述补流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在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并依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短期（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余额为0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6,766.2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9,780.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9,617.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0000 吨/年金属量钴新材料及 26000 吨/年三元前驱体项目	否	186,766.20	186,766.20	19,780.56	59,617.21	31.9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78.17	478.17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6,766.20	186,766.20	19,780.56	59,617.21	31.92%	--	478.17	478.17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0	--	--
合计	--	186,766.20	186,766.20	19,780.56	59,617.21	--	--	478.17	478.1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10000吨/年金属量钴新材料及26000吨/年三元前驱体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周期内，因公共卫生时间引发区域性经济和社会停摆，项目建设人员进场、建设物资到位等迟滞，项目施工进度延迟，生产设备采购、运输、安装等工作顺延，项目整体进度慢于预期，无法在2023年11月30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综合考虑后续项目投产及产能释放等因素，为了更好地推进项目布局，实现募投项目效益最大化，经公司审慎研究，将“10000吨/年金属量钴新材料及26000吨/年三元前驱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8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313.62万元，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0年7月31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627号）。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1 月 29 日，前述补流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目前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四个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并依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短期（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余额为 0 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本金及收益均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